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8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碩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文正、郭長和、郭俊麟、王彰德、張階得、邱鴻輝、林勝勇、鄭素如、游輝江、張淑女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996,734元（計算式：8,792,433 元＋76,204,301元＝84,996,73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140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